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

編號：003

人頭欠稅 拍賣實際金主的納智捷抵償

本分署於今日的「一二三聯合拍賣日」，除拍定位於新北市板橋、新莊、樹林、三峽等地區的土地，拍定價格高達新台幣(下同)1,655萬餘元外，另外拍定1部2013年出廠的納智捷，經過現場十幾位應買人23次一再追高的激烈喊價後，最後以27萬7,000元拍定。

經查這部車實際上並不是邱姓義務人的，而是林姓擔保人以義務人為人頭所購買。義務人與擔保人是從小一起長大的好朋友，民國101年間義務人因充當擔保人的人頭，買賣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的房屋，未依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申報(俗稱「奢侈稅」)，被國稅局查獲後補課30萬元的稅款。102年間擔保人又以義務人為人頭，買了今日被拍賣的納智捷，由擔保人使用，卻連交通違規罰單及汽車燃料費都不繳，積欠稅罰費總共68萬餘元。

因義務人經本分署命其報告財產及限期履行都置之不理，本分署遂於106年5月間向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獲准，並於106年7月間拘獲義務人。義務人當場繳納部分金額，其餘辦理分期繳納，由實際金

主即擔保人作保，並將納智捷開來本分署拍賣。今日拍定價格除須先繳清該部車所欠之稅費罰鍰外，將可抵償部分奢侈稅。